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庆大学“优秀辅导员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以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宣传表彰一批长期以来、特别是 2023 年度有突出贡献的优秀辅导员，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更好地调动和激励我校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度重庆大学“优秀辅导员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编在岗的一线专职辅导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信念坚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

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担当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。

2.师德师风优良，能够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努力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。

3.素质能力过硬，站位高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，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。

4.恪守职业规范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。能够很好地履行《重庆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办法》《重庆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的工作职责，将工作重心围绕学生、关照学生、服务学生。

5.育人实效突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政治领导、思想引导、情感疏导、学习辅导、行为教导、就业指导，在“时代新人铸魂工程”、校园安全稳定、学生心理健康等重大工作和事件的推进处置中，担当作为，做出积极贡献，得到学生广泛认可。

6.参与推选时须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3年，事迹主要集中在近两年。近三年工作期间，无重大工作失误，无重大责任事故。

三、荣誉设置

学校坚持培优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全校评选数量不超过

10 人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1.推荐报名。各单位可推荐 0-1 人参评（本科生院可推荐 0-2 人参评），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。

2.组织推选。学校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推选工作，对推荐人选进行全方位考察，具体方式另行通知。

3.结果公示。确定最终“重庆大学优秀辅导员”人选，并推荐其中 3 名纳入学校教师节“教书育人奖”表彰，结果予以公示。

4.宣传发布。适时在校内外媒体展示获评优秀辅导员先进事迹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各单位要认真组织、严格按照条件推选，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程序、严守标准，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，确保推荐人选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。

2.各单位推荐人选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（办公会）讨论确定，并进行为期不少于 3 天的公示，公示电话及邮箱除本单位纪委外，还应包括学工部工作电话（65102643）及邮箱（szk@cqu.edu.cn）。

3.各单位推荐人选须按要求参加学校现场评审，现场评审以 PPT 汇报的形式进行，汇报时长不超过 6 分钟。评审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4.各单位将候选人推荐表（附件 1，电子表）、事迹材料表（附

件 2，电子表）、推选汇总表（附件 3，电子表）和单位推荐意见表（附件 4，签字盖章扫描件）统一打包压缩命名为“优秀辅导员评选+单位名+姓名”，于 6 月 7 日前通过 OA 公文管理-校内签报（呈报：学工部）报送至学工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。

联系方式：熊老师、麦老师 65102643

附件：1.候选人推荐表
2.事迹材料表
3.推荐汇总表
4.单位推荐意见表

